

以房养老的理财可能是骗局!

“每月靠房子能拿到数万元养老金”的承诺,很可能是一场骗局。此前,57岁的北京冯女士面临着失去一套房子的危险,令她陷入困境的,是打着以房养老旗号的理财骗局。

老人陷以房养老理财陷阱

10月30日,北京的冯女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她或将背上超过560万元的债务,或将失去一套房子。

2019年3月,冯女士在北京利合济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合济民”)投资了房产理财项目。实际交易路径是:冯女士与高某签订一份560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为1.5%,由利合济民代为支付给高某;公司将冯女士的自有住房抵押给高某。

冯女士收到560万元后立即转账给利合济民董事长何宁的个人账户,再与利合济民签订理财合同。利合济民的业务员宣称,冯女士可享受以房养老的收益,担保年化收益率为4.5%,即每月2.1万元。冯女士收到几个月的理财收益后,利合济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何宁等人被逮捕。高某到仲裁机构主张冯女士的房产权利,仲裁机构没有看到高某与利合济民的理财合同,认为这是冯女士与高某的个人借贷纠纷,支持了高某。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仅北京地区在利合济民、中安民生、普伴金服等平台上,陷入涉房理财陷阱的房主就超3000人,且多为老人。此外,类似的案件在全国多地发生,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广东、河南、河北等省份均有

涉以房养老理财骗局案件,受害者损失惨重。

拉大旗、设圈套 诱导老人签危险合同

以房养老理财骗局的基本套路是:忽悠老人将房子抵押换钱,投入所谓以房养老项目,宣称每月能拿数万元养老金。在实际中,老人将房产处置权交给公司后,最初每月能收到高额回报,但没过多久,公司失联、老板跑路,老人“钱房两空”。

记者调查发现,利合济民宣传单上写着“响应国家号召,实现以房养老、以房养家的终极目的”,这是打着国家政策鼓励的旗号迷惑老人。

人,宣称“以房养老是政府大力扶持的产业”。还有的公司拉大旗作虎皮,以权威机构名义蒙骗老人。例如自称与民政部、全国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机构合作,并开设大型实体店,号称是和官方机构合作共建的养老服务大厅,声称有国家基金托底,营造业务合规的假象。

这些公司不仅以高额利息为诱导,还以免费旅游、免费“名师”上课、答谢会等名义诱骗老人参加,并向老人灌输以房养老的种种好处。这类骗局的险恶之处在于公司往往不会明确告知老人是通过抵押房产借款进行理财,而是用“每月领取养老金”等说辞进行忽悠,使老人深信

“房屋抵押只是走形式”。

以房养老产品有待升级

业内专家介绍,真正的“以房养老”又称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指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或商业银行,但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人身故后,保险公司或商业银行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2014年7月,原保监会正式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2018年7月,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开展。不过,保险版以房养老的推行却市场

遇冷。目前,市面上只有幸福人寿和人保寿险的两款产品,且参与者寥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人民法庭法官助理姜宁表示,以房养老理财骗局针对的主要是法律风险意识低、资产价值高、对养老服务有刚性需求的老年人群体。姜宁说,合规以房养老的开展主体为商业银行或正规保险机构,除这两类主体外,其

他养老公司、服务机构开展的以房养老项目,建议老年人一概不要参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聂辉华认为,作为一种金融创新模式,目前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以房养老的产品设计主要优先满足高龄老人、失独孤寡老人、低收入家庭老人的养老需求,产品品种和业务覆盖范围还有待升级。(据新华社)



假证「真」不了

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是否等于端上“铁饭碗”?

以单方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一方面,用人单位行使即时解除权。即当劳动者具备《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可以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包括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另一方面,用人单位行使无过

失解除权。即当劳动者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包括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再一方面,用人单位因经济性

裁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以上情况,用人单位可以合法解除与员工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廖春梅)



案例: 李某与我所在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对待工作傲慢,甚至面对公司的多次批评也置若罔闻,其理由是签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于端上了“铁饭碗”,公司不能拿他怎么着。请问:用人单位真的不能单方解除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吗?

菲菲

释法: 员工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等于端上“铁饭碗”。在下列情况下,用人单位仍可

NEWS时讯

纳溪区 丰乐法庭成功化解一起群众纠纷

本报讯 日前,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丰乐法庭启动多元调解机制,派遣承办法官到原、被告所在村委办公室,邀请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参与一起返还原物纠纷调解工作,最终成功化解了该起纠纷。

据悉,在该起纠纷中,原告李某的大儿子在早年意外身亡后,儿媳郭某与邻村姚某再婚。婚后,被告姚某将户籍迁入原告李某及被告郭某所在村组,原告李某将其柴山和承包地无偿交与二被告使用,并同意二被告在原告修建的房屋中居住。按照约定,被告姚某到被告郭某处生活,二被告需要赡养原

旺苍县 《民法典》学习纳入干部培训课程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抓好《民法典》学习贯彻的要求,近期,广元市旺苍县委党校将《民法典》学习纳入2020年优秀年轻干部人才递进培养班的培训课程。

培训中,授课老师从《民法典》编纂背景、意义及重点内容等方面向参训人员进行了解读,并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如见义勇为免责、夫妻共同债务、小区共有场所

蓬安县 人民法院启用刑事速裁法庭审案

近日,南充市蓬安县人民法院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刑事速裁法庭开庭审理张某某危险驾驶案。这是该院首次启用刑事速裁法庭审案。

经法院审查,张某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在值班律师的帮助下于审查起诉阶段与检察院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仅用15分钟完成审结。

省级报刊 权威发布 全心全意为您服务 登报电话 1388-028-1755

欢迎刊登 遗失公告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减资公告 股权转让 招标声明

减资公告 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万元减至壹佰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清算公告 成都中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注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请相关债权人携带有效证明,逾期责任自负。

股权转让 本人因事回川,现拟将本人持有的成都中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王冬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人或王冬梅女士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招租公告 本人因事回川,现拟将本人持有的成都中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王冬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人或王冬梅女士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成都瑞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0CK09 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相关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王海海 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126198209220011,声明作废。

王海海 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126198209220011,声明作废。

王海海 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126198209220011,声明作废。

王海海 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126198209220011,声明作废。

成都卡普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5671727XG 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成都富隆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5671727XG 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成都富隆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5671727XG 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成都精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堂县成都精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高分子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项目概况:成都精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堂县成都精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高分子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建设单位:成都精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经理 联系电话:028-83832400

四川省经济开发区域西工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以便公众对城西工业园环境影响和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沈先生 028-83832400

环评单位:先声环境 028-85216166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锂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信息公开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规划区所在地及周边5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e3p3LZLEP9H79Yyusw 提取码:7wt4